

债券简称: 22 黄岩国运债 01/22 黄岩 01

债券代码: 2280102. IB/184286. SH

债券简称: 21 黄岩国运债 01/21 黄岩 01

债券代码: 2180331. IB/184011. SH

2021 年第一期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2 年第一期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21 年第一期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第一期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	1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5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9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0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11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2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3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4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5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	16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	17

##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敏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228,888.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28,88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劳动南路289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申志高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申志高

**所属行业：**建筑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1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债券注册规模为14.80亿元。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 2022 年第一期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 黄岩国运债 01”）。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8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5+2）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

人有权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最终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幅度的公告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全额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2021 年第一期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黄岩国运债 01”）。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5+2）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最终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幅度的公告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全额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二章 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兴业证券通过现场核查、查阅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工商、信用中国等网站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核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布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综合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债权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权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最终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债权人，已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按时、足额支付了“22 黄岩国运债 01/22 黄岩 01”债券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按时、足额支付了“21 黄岩国运债 01/21 黄岩 01”债券利息。

兴业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六、其他

无。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是黄岩区安置房建设及销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最主要投融资主体，近年来通过多元化的资本运营和产业运营，实现了业务的快速拓展，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安置房建设及销售、基础设施建设、人力劳务、安保物业服务、工程和供水等业务。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对于改进黄岩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强化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如下：

#### 发行人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变动情况
总资产	1,059.31	905.86	16.94
货币资金	50.70	36.73	38.03
存货	587.40	494.93	18.68
应收账款	8.18	7.53	8.63
负债总额	695.18	551.98	25.94
应付账款	13.00	16.18	-19.65
有息负债	600.77	443.89	3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66	351.52	2.88
所有者权益	364.14	353.88	2.90
营业收入	40.00	28.77	39.03
营业利润	2.37	3.08	-2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	3.03	-51.82
净利润	1.51	3.07	-50.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9	27.04	41.2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6.97	-106.35	0.58
资产负债率	65.63	60.93	7.71
流动比率	3.31	3.03	9.24
速动比率	0.97	0.87	11.49

2021 年第一期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第一期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净资产收益率	0.41	0.92	-55.43
销售净利率	5.94	10.66	-44.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7	1.19	-1.68
利息保障倍数	1.08	1.19	-9.24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同比大幅增长 38.0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息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同比大幅增长 35.3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39.0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贸易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大幅下降 50.81%和 51.8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客运及旅游餐饮收入同比下降 58.24%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增长 41.2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率分别同比大幅下降 55.43%和 44.2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黄岩国运债 01 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其中 2.40 亿元用于黄岩区净土岙村棚户区改造工程，2.40 亿元用于黄岩区天长北路外迁安置小区工程，3.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黄岩国运债 01 发行规模为 6.8 亿元，其中 2.30 亿元用于黄岩区净土岙村棚户区改造工程，1.80 亿元用于黄岩区天长北路外迁安置小区工程，2.7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 22 黄岩国运债 01 和 21 黄岩国运债 01 于 2023 年度付息日按时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上述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 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 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9.31 亿元和 905.86 亿元, 负债总额分别为 695.18 亿元和 551.98 亿元。发行人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加, 总体来看, 发行人资产和负债规模的增长较为匹配。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63%和 60.93%,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从总体来看, 发行人债务负担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31 倍和 3.03 倍, 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 倍和 0.87 倍,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增长, 主要是受流动资产规模增加的影响。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增信措施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 二、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保障措施有：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严格信息披露等。

目前，发行人已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进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完成“22 黄岩国运债 01”债券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付息，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21 黄岩国运债 01”债券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期间的付息，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况。

兴业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不用于商业地产投资，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信用等级通知书，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黄岩国运债 01 和 22 黄岩国运债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

##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 一、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发生了总经理变更的重大事项，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进行了公告，债权代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总经理变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高华、申志高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会议同意免去杨高华同志的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任命申志高同志为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债权代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二、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 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22 黄岩国运债 01、21 黄岩国运债 01 的债权代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四、 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期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